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报审表

工程名称：杭州市滨江区浦沿单元人才租赁住房项目（杭政储出【2020】57号地块） 编号：

致 城市建设技术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完成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单元人才租赁住房项目（杭政储出【2020】57号地块） 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并按规定已完成相关审批手续，请予以审查。

- 附： 施工组织设计
 专项应急预案（建筑工地及周边环境整治提升方案）
 施工方案

施工项目部（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孙宜东

2020年2月4日

审查意见：

经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经满足施工要求，同意实施。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

董晓斌

2020年2月5日

审核意见：

同意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李光新

2020年2月5日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单元人才租赁房项目
(杭政储出【2020】57号地块)工程

建筑工地及周边环境整治提升方案

编制: 宣永华

审核: 揭名罗

审批: 孙宜荣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02月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单元人才租赁房项目 建筑工地及周边环境整治提升方案

为改善城市环境面貌，迎接杭州举办的第19届亚运会，以更加良好树立公司形象，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于2022年3月10日发步的“关于印发《“美丽杭州迎亚运”建筑工地环境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公司实际，制

定滨和路幼儿园项目建筑工地及周边环境整治提升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通过开展环境整治行动，切实提高建筑工地的、建筑垃圾、建筑废土与建筑泥浆管理，建筑扬尘控制管理、噪音控制管理，现场围挡和外架立面美化管理，增强施工作业人员环境卫生意识，促进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更上一个台阶，使建筑工地环境卫生面貌显著改善。

二、整治目标

按照工地标准化施工、文明施工、绿色施工要求，通过此次整治，工地实施常态化常态管理，围挡清洁美观，做到外架里面规范整洁、场内材料物件堆放整齐、无噪音扰民、无尘土飞扬、无泥浆污水外流、不委托无资质运输单位现象、无偷排泥浆、车辆不带泥水出门等，满足扬尘治理的7个100%要求。

三、整治时间和步骤

1、对本工程组织开展自查，对照方案要求，开展建筑工地工地标化管理、环境大整治的整治工作。

2、全面实施阶段。项目部应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全面开展环境大整治、项目部应加强监督和指导、根据建筑工地实际环境情况后，对照整治方案、认真找出现场存在的问题，落实专人逐条限期完成整改，从管理制度、措施、责任落实等方面、制定长效管理方法，确保现场环境达到标准化。

3、总结提升阶段。位于“通道”沿线、主要道路及重点区域部粒的标化管理和环境大整治情况进行检查总结，对未达到标化管理、环境不符合要求的部位，要求继续整治到位。

4、标化管理常态化阶段。各个相关部门对工程开展建筑工地标化管理、环境整治常态化管理。

四、整治范围及职责

1、整治范围

建筑工地周边沿线，入口道路沿线。

施工现场的范围，以经批准的建设工程用地、临时用地、临时占用道路范围。

2、职责要求

履行下列责任：

(1)建立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执行企业负责人及项目经理施工现场带班制度，定期组织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检查；

(2)和施工现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并交纳社会保险。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确需更换的，不得降低相应的资格条件，并履行相关变更手续；

(3)应当严格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规程和标准、施工方案以及设计要求进行施工；

(4)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项目经理应当指定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共同进行现场监督；

(5)落实和执行文明施工的目标、制度以及工程各阶段文明施工的计划和措施，按照规定投入、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

(6)依法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鼓励企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五、整治内容

(一)建筑垃圾、建筑废土与建筑泥浆管理。

1、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要落实环境卫生保洁管理制度，挂设建筑工程出场车辆清洗管理公告牌，建筑工地大门内必须按规定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落实专人对出场运输车辆的车体、车轮等冲洗干净，严禁出场车辆带泥上路污染城市道路。

2、建筑与生活垃圾要及时清理外运，建筑废土外运必须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签订外运合同明确责任，严禁建筑废土乱倒偷倒。

3、施工中有泥浆产生的，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并签订外运合同，包括现场泥浆池的布置、泥浆排放量、泥浆排放和运输方式、泥浆运输单位、消纳地点和施工周期等。建筑工地的泥浆必须设置沉淀排放设施，并由专人负责定期清除。如使用车辆外运的，必须招用经有关部门认可的运输车辆。严禁建筑泥浆排入河流或排污管道污染城市道路。

4、建筑废土、泥浆外运合同要报安监站备案。

(二)建筑扬尘控制管理.

1、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位于城区主要路段的市政公用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等建设工地施工现场沿工程四周连续围挡设置率达 100%。

2、.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硬化率 100%;房屋建筑工程外脚手架密目式安全网安装率达 100%。

3、 施工现场的水泥、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入库、入池，遮盖率达 100%;土方开挖等作业洒水压尘措施落实率达 100%。

4、施工现场余土及建筑垃圾等集中堆放，采取固化、覆盖、绿化等措施落实率达 100%。

5、施工现场出场车辆冲洗设施及冲洗制度落实率达 100%, 建筑渣土运输车辆密闭率达 100%。

6、拆迁工程必须采取硬质封闭围挡，设置固定出入口；拆迁作业洒水压尘措施落实率达 100%;拆迁余料集中堆放，遮盖率 100%。

7、施工现场主出入口处，设置工程建设项目相关信息标牌，载明工程概况、管理人员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保卫、施工现场总平面图、消防平面布置图等信息，标牌设置率达 100%。

(三)建筑噪音控制管理.

1、施工现场必须安装噪音和扬尘检测牌，应根据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制定降噪措施，实施动态监管，噪声排放不得超过国家相关标准。要合理安排 施工计划，尽量避免夜间施工，如施工工艺要求确实需要夜间施工作业的，必须在办理夜间施工审批手续后方可组织施工。

2、施工场地的强噪声设备宜设置在远离居民区的一侧，可采取对强噪声设备进行封闭等降低噪声措施。运输材料的车辆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鸣长笛。装卸材料应做到轻拿轻放。

3、混凝土输送泵、电锯房等应设有吸声降噪屏或其他降噪措施。振捣砼时，配备人员控制电源线及电源开关，防止振捣棒空转。

(四)现场围挡和外架立面美化管理。

1、施工现场要做到封闭施工，现场围挡要做到坚固、稳定、整洁、美观，选用硬质材料，沿街工程围墙高度不低于 2.5m。对于抗风柱在内侧的围墙，沿街墙面应以“迎亚运”主题为主，根据亚组委建筑围挡设计方案要求设置亚运公益广告，公益广告面积不少于三分之一；围墙柱子顶安装柱子灯并插上亚运主题彩旗，围墙内侧要刷白并写上宣传口号，以形成浓厚的企业安全文化宣传

氛围。现场主要进出大门外侧的围墙上须设置工程概况牌。

2、外脚手架钢管要上油漆后再搭设，并做到搭设规范、整体美观。安全网要采用合格产品，并按规范挂设，做到整齐、牢固、严密，无破损无污染。

(五)文明施工管理

1、建设工程开工前，应当组织完成围挡设置、施工现场道路硬化、冲洗台设置以及落实保洁责任，并报施工现场监管部门验收。

2、施工现场应当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并符合下列要求：

(1)围挡材料应当选用砌体、金属板材等硬质材料，围挡应连续设置，不能有缺口、裂缝、倾斜等问题，做到坚固、平稳、整洁、美观。围挡必须设置基础，基础应满足强度、稳定性的要求。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做好

亚运主题公益广告宣传围挡，保持整洁。

(2)围墙长度超过 30 米时应合理设置伸缩缝。工地大门应设置美观牢固的门柱，门柱上设置灯箱或灯柱。

3、施工现场的主要入口处应当设置工程概况牌，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安全生产牌，消防保卫牌，文明施工牌，扬尘防治公示牌，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立面图，以及其他应当设置的施工标牌。

4、施工现场主要通道、出入口、操作场地应当实施硬化处理。施工现场应当采取保洁措施，不得积尘、积泥。

施工现场机械设备安装、材料堆放、临时设施设置，应当符合施工现场总平面图的要求。

5、车辆冲洗台应当设置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并设置排水沟、污水沉淀池，配备高压冲洗设施。推广使用自动冲洗装置。

确因场地条件无法设置车辆冲洗台的，应当采取其他有效保洁措施，确保净车出场。

6、渣土运输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配备现场管理员，负责运输车辆保洁、装载卸载的验收工作，并做好书面记录；配合和服从施工现场清洁保洁的管理。

车辆未经冲洗干净不得出场。

7、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采取下列扬尘控制措施：

(1)施工现场脚手架外侧设置整齐、清洁的密目式安全网，鼓励采用不透尘材质的安全网；

(2)裸置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采取覆盖、固化或者绿化措施；

(3)对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采取有效覆盖措施，现场加工易产生粉尘的建筑材料应当在封闭的环境中进行；

(4)建筑垃圾集中、分类堆放，24小时内不能及时清运的，采取覆盖、洒水等防尘措施。预拌砂浆桶及散装水泥桶应进行整体封闭严密并外部采用喷绘布进行美化。

(5)建(构)筑物拆除施工过程中采取湿式作业法，拆除作业时对拆除的建(构)筑物进行洒水或者喷淋；

8、施工单位应当为施工现场周边居民交通出行提供可靠的安全环境：

(1)建设工程项目的外立面紧邻人行道或者车行道的，应当采取安全防护设施，并设置必要的警示和引导标志；

(2)对道路实施全部封闭、部分封闭或者减少车行道，影响行人出行安全的，应当设置安全通道；

(3)临时占用施工现场以外的道路或者场地的，应当设置围挡予以封闭；

(4)在城市道路上开挖管线沟、槽、坑，当日不能完工且需要作为通行道路的，在该道路上覆盖钢板并固定可靠，对一些危险部位应当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9、施工单位应当为作业人员提供安全、卫生的生活环境：

(1)生活区与施工作业区分开设置，不得在施工现场内搭设帐篷；

(2)建立生活卫生责任制，食品、饮水符合卫生管理要求，专人负责清扫保洁工作。设置的临时厕所等卫生设施符合市容环境卫生标准；

(3)职工宿舍内的卫生、通风、照明设备良好，净高不得低于 2.4 米，走道宽度不得小于 0.9 米；

(4)每间居住人员不得超过十六人，床铺不得超过两层，严禁使用通铺；设置可开启式窗户，宿舍内应当设置生活用品专柜；

(5)各类生活设施应当符合消防、通风、卫生、采光要求。

(6)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置到位，分类准确，清运及时。生活区保洁到位，无卫生死角。衣物晾晒规范。民工管理到位。

10、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以及涉及施工现场管理的重要部位，推行与施工现场监管部门联网的实时视频监控系统。

(六)、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整体建设项目工程成立建筑工程环境综合整治活动领导小组，由项目经理陈斌为组长、陈日攀为副组长，项目部所有成员为组员，由安全员何灿波具体负责指导、监促、检查活动的开展。

2、强化工作落实。责任目标层层分解落实，明确责任人、落实各项工作，同时加强督促力度，积极配合、协调上级建设主管部上开展此项活动，有效提升建筑工地标化管理水平。